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完成及要約。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將按收購守則載入將向獨立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前，切勿對要約確立任何觀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